包头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包头职业技术学院木制床类直接订购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TSZFCG-HT-2025-952934

采购计划备案书/核准书编号：包政采计划[2025]03675

协议供货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BTSZFCG-HT-2025-952934

采购人（甲方）：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包头市文笛百货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包头市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中的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采购合同项目付款方式

国库集中支付

二、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单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技术规格	备注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木制床类	飞鹿/FEILU, 木制床类 飞鹿/FEILU FA-04 单人/原木色/2000*900, FA-04, 数量:1; 木制床类 飞鹿/FEILU FA-04 单人/原木色/2000*900适用人数:单人 产品尺寸:2000*900 颜色分类:原木色 产品材质:木质		1	￥1350.0000	￥1350.00
合计	￥1350.00 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元整				

说明：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购买货物的价格及保修、售后服务及将货物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货物伴随服务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交由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并签字。

四、验收标准

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合格：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4)一次开箱合格率大于或等于98%。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保修期：依据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保修期内容和有关售后服务条款执行。

2、货物的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他期限均自完成最终验收并由需方签署了货物验收单之日算起。大型或复杂的采购项目，或需经调试、试运行的项目，其保修期限自动适用国家的有关规定中最长的保修期限。

3、因甲方在使用中自行变更货物的硬件或软件而引起的缺陷，或因甲方人员维护不正当而损坏的货物或零部件，乙方不负免费保修的责任，但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提供更换或保修服务，由此引起的合理费用由甲方负担。

4、如因乙方提供的货物硬件或软件有缺陷，或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错误，或乙方在现场的技术人员指导有错误而使货物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指标和技术性能，乙方应负责按本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更换或修理，使货物运行指标和技术性能达到合同规定，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软件或硬件缺陷导致或引起甲方损失及导致或引起第三方受到损害的，全部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由甲方一次性直接支付资金的，应在验收合格并签署《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验收单》后10日内将货款全部付清；由财政直接支付的应按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付款。

供应商名称：包头市文笛百货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青东路支行

银 行 账 号：152465612679

1、乙方收到甲方每一笔货款，应向甲方开具相应的金额的商业发票。

2、如乙方有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其他赔偿时，甲方有权直接从上述付款中等额扣除。

七、违约责任

由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5%的经济责任。

八、因合同执行而产生问题的解决方式

1、协商解决；

2、向供方指定协调人投诉;

3、向采购中心投诉；

4、提请仲裁；

5、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务第三方。

2、自治区本级政府采购协议供货项目谈判文件、竞标文件、采购结果公告、供货协议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一份。

采购人(盖章)：包头职业技术学院

负责人：卢永波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15号

电话：18648631810

2025年07月03日

供应商(盖章)：包头市文第百货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3日

负责人： 高艳红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自由路

电话：13848294861

合同履约开始日期：2025-07-03

合同履约截止日期：2025-08-02

2025年07月03日

2025年07月03日